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宁县 2024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态环境保护项目(地
膜科学使用回收)

项目主管部门：宁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宁县种子管理站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立项背景及目标

宁县位于甘肃省东部，隶属庆阳市，地处董志塬腹地，属暖温带湿润半湿润气候，年均降水量 572 毫米、气温 8.9℃。境内有泾河、马莲河等 9 条河流，林地面积 200 多万亩，森林覆盖率 41.8%，生态环境优美。全县共辖 14 镇 4 乡、257 个行政村，总人口 54.83 万，其中农村人口 38.3 万人。总土地面积 2653.17 平方公里，耕地面积 87.9 万亩。近年来，随着高产配套技术综合应用，地膜覆盖技术广泛普及，全县地膜覆盖面积广泛，覆盖作物主要为玉米、瓜菜等，覆膜率较高的是瓜菜，覆膜面积最大也较稳定的是玉米，年平均达到了 20 万亩左右，主要集中在县境内西南片粮食主产区和东片区临近子午岭等乡镇，地膜使用厚度为 0.01mm+0.015mm 两种规格，覆膜方式为机械覆膜，回收以机械回收为主，人工捡拾为辅。2023 年，全县推广加厚高强度地膜 18 万亩，共回收废旧农膜 1957.1 吨，回收率达到了 85.24%，加工废旧农膜 1477.2 吨，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75.46%。宁县生产企业以生产聚乙烯颗粒为主，实行订单销售，主要销往山西、河北、四川等地的塑料制品企业，销售价格每吨在 3600-5000 元之间，受市场变化影响，近几年价格波动较大。

(二) 实施必要性

宁县是一个农业大县，地膜覆盖是旱作农业的主要农艺措

施，地膜被广泛使用于玉米、瓜菜等农作物，地膜回收清理任务进一步加重。近年来，通过各类农环项目的实施，废旧农膜回收利用得到了县乡各级政府的重视和支持，干部群众对废旧农膜回收利用工作的认识明显提高，农民群众捡拾积极性也不断提升，机械化捡拾逐步展开，农膜废弃物回收利用率有了明显提升。目前，市场主体销售推广的厚度 0.01 mm 地膜有效使用期短，清理捡拾难度大，单位面积内废膜残留量相对较大，农业投入成本和人工成本相应增加，这与产业发展和资源减量化目标要求相背离，更不能满足农业机械化作业需要。综上所述，使用加厚高强度地膜是全面提质增效的有效措施，也是加快推进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和美丽乡村建设步伐的需要。

（三）项目预算情况

2024 年项目总资金 300 万元，截止到 2025 年 6 月，宁县 2024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应到位资金 300 万元，实际到位 3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四）预算执行情况

截止 2025 年 6 月，项目完成支付 60 万元，预算执行率 20%。

（五）项目实施目标及重点内容

1、实施区域和目标

该项目由县农环站实施，县农技中心配合。实施区域涉及全县 18 个乡镇，年内示范推广使用 0.015 mm 加厚高强度地膜面积 10 万亩。项目实施后，地膜使用回收工作机制得到完善，试

点区域地膜源头防控水平明显提升，群众使用加厚高强度地膜的积极性和自觉性明显增强，废旧地膜残留污染防治体系不断健全，年末，全县农膜处置率稳定在 83%以上。

2、建设内容

示范点建设。在全县 18 个乡镇，每个乡镇建设加厚高强度地膜示范点 1-2 个，每个示范点面积达到 50-100 亩，全县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总面积达到 10 万亩，主要在玉米、瓜菜等种植作物上推广使用。**标准地膜采购。**采取公开招标的办法，采购厚度在 0.015 毫米以上、质量符合国家标准的高强度地膜 300 万元。资金主要来源于中央财政，缺口部分由省级环境保护资金补齐。

加厚高强度地膜性能指标

厚度	拉伸负荷 (纵、横 向) / N	断裂标称 应变(纵、 横向) / %	直角撕裂 负荷(纵、 横向) / N	有效覆盖 时间(天)	其他指标
≥ 0.015	≥ 2.5	≥ 350	≥ 1.3	≥ 360	规定使用周期结束时纵向断裂标称应变保留率应不小于 50%；其他指标不低于 GB13735-2017 国家标准中 I 类耐老化地膜有关要求

站点建设。按照县有加工企业，乡有回收站，村有临时回收点的目标，加大回收网络体系建设，年末计划新增回收站点 10 个，确保全县农膜处置率达到 83%以上。对开展回收利用的企业、

站点，根据县级财政资金安排情况及年末县乡两级考核结果，采取“以奖代补”的形式给予一定资金补助。**机制建设。**通过扩大宣传、健全机制、强化考核督查等，在保质保量完成加厚高强度地膜年度推广任务的同时，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优化废旧农膜回收利用服务体系，提高市场自主回收利用率，全面推动地膜回收利用。

3、技术措施

一是抓点示范。在全县范围内，采取以点带面，点面结合的方式，在每个乡镇建立示范点1-2个，示范点达到18个以上，示范面积达到10万亩以上。通过抓点示范，打造一批加厚高强度地膜使用示范基地，重点集成高效栽培、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良种应用、机械作业等技术，示范带动全县使用加厚高强度地膜，推动农业提质增效。二是配套机具。县农机推广部门落实农机具购置补贴政策，扶持引进先进高端实用机械，大力推行机械化操作，并组织农机社会化服务主体开展跨区作业服务和社会化托管服务，提高机械化率，降低人工强度，提高废膜处置率。三是协同推进。县农业农村、财政等部门将采取协同推进的方式，提高加厚高强度地膜推广使用率和处置率。承担任务的乡镇人民政府将通过大户示范、宣传动员、集中推进等措施，引导地膜使用者正确认识加厚高强度地膜使用带来的有利作用，提高农民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选用加厚高强度地膜的积极性，确保下达的加厚高强度地膜推广任务顺利完成。四是补

贴标准按照省农业农村、财政两部门核算的加厚高强度地膜科学使用补贴每亩 30 元标准，农户每落实加厚高强度地膜 1 亩，项目物化补贴价值 30 元的加厚高强度地膜。

（六）项目实施保障措施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县上成立由县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及各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项目工作专班。由农业农村局牵头抓总，县财政局负责资金管理，各部门、各乡镇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县农环站、农技部门负责项目申报实施和技术指导等工作；各乡镇负责抓好示范点建设、面积落实、物资发放等工作。各乡镇也要成立工作专班，形成党委书记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一般干部划片包干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二是强化宣传引导。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在任务落实中，要采取召开群众大会、开展技术培训、张贴宣传资料等行之有效的方式方法，大力宣传推广 0.015 毫米以上的加厚高强度地膜使用普及，大力宣传使用加厚高强度地膜的现实意义，调动农民应用加厚高强度地膜的积极性，从源头上保障地膜的可回收性，确保全县地膜处置率达到 83% 以上，逐步实现全县农田地膜残留量零增长。县农业农村局和各乡镇要及时挖掘试点成效明显典型，认真总结推广，全年组织开展一次全县范围的观摩推广活动，为下一步工作奠定基础。

三是强化政策扶持。积极争取中央、省、市、县各级财政

支持，采取扶持奖励加工企业、回收站点，补贴使用农户等措施，加快加厚高强度地膜的推广使用。通过中央、省市扶持资金，全面落实使用加厚高强度地膜农户的补贴、回收利用“以奖代补”等激励措施，保障试点工作顺利有序开展。

四是强化督促指导。县农业农村、财政等部门要成立督导组，科学研判，定期督促指导试点工作开展和财政资金规范使用，确保任务措施落实到位。各乡镇、县乡农技部门要结合节气时令，落实试点地块，把责任落实到村到组到人到地块，县农环部门要按时落实补贴加厚高强度地膜投放。示范区，要加强示范户落实、科技培训及平田整地等准备工作，为试点工作高效开展打下坚实基础。

五是及时总结上报。试点全部工作于2025年6月底结束，7月份县农业农村局要组织人员全面收集整理年度试点结果，科学分析，客观总结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好的运行机制和做法，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确保加厚高强度地膜示范推广快速推进，助力全县农业生产大丰收，并及时上报省市农环部门备存。

（七）项目实施后效益分析

一是经济效益。加厚高强度地膜可以使用两年，亩均节省用膜资金90元、机耕费40元、覆膜费40元、人工费60元，共计节省生产投入成本230元，按全县10万亩地膜使用面积折算，年节省费用2300万元。**二是社会效益。**通过加厚高强度地

膜的推广普及，减少了农业生产投入，做到了资源减量化，实现了农业增产增效，可极大地提高农民使用地膜积极性和农民种粮热情，在一定程度上保障了粮食安全。三是生态效益。加厚地膜既方便农户人工捡拾清理，有利于机械操作，将大幅提升单位面积废膜捡拾率，降低废膜残留量，助推加快实现农田地膜残留量零增长，土壤结构得到彻底改善，农产品品质、产量将不断提升，人民口粮有了安全保障；白色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农业生态环境逐步改善，人民生活质量稳步提高。

二、绩效目标

2024年，中央财政下达我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项目资金300万元，通过项目带动，到年末，全县废旧农膜回收加工网络体系进一步健全，市场化回收机制不断完善，农膜残留问题得到有效控制，全县计划示范推广加厚高强度地膜面积10万亩，全县地膜处置率稳定在84%以上，到2025年实现农田地膜残留量零增长。

三、绩效评价情况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于2024年5月下达，资金下达后，我站及时制定实施方案，并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下达后，我们结合县情实际，与全县旱作农业紧

密配合，采取项目资金采购一部分、农户自购一部分加厚地膜的方式，积极推广加厚高强度地膜使用，项目资金采购加厚高强度地膜 252.11 吨，总资金 300 万元，占中央财政下达资金的 100%。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在项目实施中，我们始终做到了资金不截留、不挤占、不挪用，严格控制支出，成本全部控制在预算内，项目资金已全部到位，预计 2025 年 6 月，项目实施结束后全部拨付。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立足全县不同区域生产习惯，突出重点作物、重点乡镇、重点村，积极推广加厚高强度地膜使用，计划建立集中示范点 18 个，已落实推广面积 10 万亩，占下达任务的 100%，其中玉米种植推广面积 9.5 万亩，瓜菜种植推广面积 0.5 万亩，持续有效推动加厚高强度地膜推广使用。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全年累计完成加厚高强度地膜推广任务 10 万亩，其中玉米种植推广面积 9.5 万亩，瓜菜种植推广面积 0.5 万亩，开展专题宣传活动 2 次，开展加厚高强地膜抽检 4 批次。

（2）质量指标。通过县乡两级对县域内的加工企业的加工利用情况、网点回收情况进行考核汇总，2024 年度全县回收废旧农膜 2085.9 吨，处置率达到了 87.06%，加工废旧农膜 1521.4

吨，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75.1%，超额完成了任务指标，并及时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台账。

(3) 时效指标。严格按照项目实施要求，及时报送项目年度实施进展及总结报告。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4年，我们在强化“各部门共同参与协作配合、县乡两级定期督查考核、龙头企业分片包干、站点区域负责”的工作责任制的同时，新建临时回收站点10处，不断完善巩固“龙头企业+骨干站点+临时网点”网络体系建设，充分调动起了群众自主捡拾、交售废旧地膜的积极性，提升了全社会参与效能。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结合群众收入调查和技能培训等，我们对群众对该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调查分析，据统计群众对该项目的满意度达到了92%以上。

(四) 评价组组长人员

组 长：惠 伟 县种子管理站站长

副组长：王世英 县种子管理站副站长

组 员：王永德 县种子管理站高级农艺师

卫永龙 县种子管理站高级工

杨永春 县种子管理站高级工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年来，我县按照省市县农业环保要求和项目任务，结合

县情实际认真谋划、创新举措，工作取显著成效。但还存在宣传存在个别盲点，群众自主购买使用加厚高强度地膜的能动性还不够，偶尔还有乱堆废弃残膜现象；废旧农膜机械捡拾普及率不高，群众自主捡拾、清理意识还需不断加强；各级部门重视程度、工作人员力量配备还需再加强；项目资金滞后拨付等问题。正视问题，深刻反思，我们将继续紧扣目标任务，层层传导工作压力，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局面；找准最突出的问题和最关键的症结，分析研判，采取更有针对性的工作措施，从最薄弱的环节、最不托底的地方下手，紧紧扭住关键时间节点，对症下药，精准治疗，做好后续工作；落实定期汇总分析报告制度，加大定期走访、督促检查力度，建立健全各项保障机制，以最严的作风推动工作落实，以最严厉的手段防止问题反弹和新问题发生，确保废旧农膜应清尽清，持续推动农业产业健康持续发展，保障粮食安全。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本自评结果与年度上报省市县各级结果一致，且数据公开。

六、存在问题及结果应用建议

（一）存在问题

一是对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宣传工作不到位。虽对该项目进行宣传，但是宣传未覆盖全部受益农户，部分农户不知道进行了宣传讲解，还有部分农户不知道申报地膜的流程。项目的实施未能有效提高农户对废旧地膜回收利用的政策知晓率。

二是项目实施进度缓慢。依据《甘肃省 2024 年度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宁县需完成加厚高强度地膜推广面积 10 万亩，截止到 2025 年 6 月，宁县 2024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已完成加厚高强度地膜推广任务。项目实施进度缓慢，主要原因在于地膜推广难度大，大部分农户没有农用薄膜污染防治意识，乡村两级对宣传申报统计工作不积极。

（二）、有关建议

1、加强制度执行有效性，确保效益发挥

建议加强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宣传工作力度，增大宣传覆盖面，确保农户的政策知晓率及知情权。认真做好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宣传策划和组织工作，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微信、报刊、网站、快手、抖音等多种形式，宣传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区域补偿制度，引导农民积极参与。加强对废旧农膜乱丢乱弃、碎片回田、私自焚烧等带来的危害，以及回收处理工作重要性的宣传，结合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农民科技培训工作积极开展《土壤污染防治法》、废旧农膜绿色处理有关知识培训。

2、加大地膜推广力度，保障项目实施进度

建议加大地膜的推广力度，积极组织各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组织申报地膜，保障项目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地膜推广可以采取召开现场技术培训指导会的形式，让农户亲身体会，全面了解加厚高强度地膜和全生物降解地膜的特征和好处，加强地膜知识培训，让农民真正了解普通地膜引起的面源

污染，以及给子孙后代造成的各种危害，提高农民对地膜的正确认识，从而进一步提高地膜的覆盖率。

3、强化绩效管理意识，发挥财政资金效益

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一项基础性工作，也是落实“过紧日子”的重要抓手。

首先，在进行预算编制时，要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加强对绩效指标的填报，改进绩效指标编制模式，在指标设计方面，改变单纯以投入和产出为基准、偏重财务化的思路，从法律和政策角度，突出对预算单位履职方面的相关指标要求，探索更加贴合实际、更加全面的指标编制模式。结合国家宏观政策实施、行业管理要求和基层实际需求三个层面的支出责任，完善涵盖多层次、多维度、共性和个性相结合的绩效目标和指标体系，把有限的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产生最大的“绩效”。其次，要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意识，预算绩效不仅仅是财务人员的工作，业务人员也应参与其中。预算绩效是需要财务人员和业务人员互相配合的。项目单位应积极组织财务人员和业务人员学习预算绩效考核管理相关知识，加强工作人员素质方面的培训，为单位内部营造一个“讲绩效、重绩效、用绩效”的良好氛围。同时，财政部门应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经常组织开展集中培训，强化各相关方绩效管理理念和意识。

附件 1: 宁县 2024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指标体系得分表

附件 2: 2024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附件 3: 2024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绩效监控表

附件 4: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2024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农科发〔2024〕82 号)

附件 5: 宁县农业农村局宁县财政局关于呈报 2024 年宁县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报告(宁农发〔2024〕152 号)

附件 6: 宁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 2024 年宁县加厚高强度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农发〔2025〕13 号)

附件 7: 2024 年宁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绩效自评报告及自评表(宁种管发〔2025〕10 号)

附件 8: 2024 年宁县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资金支付情况



附件一：项目指标体系得分表

宁县 2024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指标体系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要点	评价过程	得分
A 决策	A1 项目 立项	A101 立项依据 充分性	2	<p>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该项目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者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到指标分值的 20%。</p>	<p>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大力气治理‘白色污染’的要求，以加快推进农业绿色低碳发展和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为导向，以试点为抓手，加强地膜生产、销售、使用、回收等全过程管理，聚焦重点区域、重点作物、关键环节，分类指导、精准施策，完善激励约束机制，从加厚高强度地膜使用和全生物降解地膜替代两个方向协同发力、有序推进，加快构建废旧地膜污染治理长效机制，有效提高地膜科学使用回收水平，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与乡村振兴。”项目立项与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政策相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经评价组调研与访谈，该项目未与本部门其他项目交叉重复，相关部门无同类项目。符合评价要点①②③④⑤，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p>	2
		A102 立项程序 规范性	3	<p>评价要点：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具备要素①和②之一的，得到指标分值的 30%；具备要素③，得到指标分值的 40%。</p>	<p>根据《甘肃省农业农村厅甘肃省财政厅关于 2024 年中央财政支持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的通知》宁县农业农村局报送《宁县 2024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对地膜试点项目申报情况进行审查，明确项目任务、确定补助方式以及提出工作要求。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项目申请、审批文件均符合相关规定，且经过集体决策。符合评价要点①②③，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p>	3
	A2 绩效 目标	A201 绩效目标 合理性	3	<p>评价要点：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具备要素①，得到指标分值的 50%；如不具备，该指标分值为 0。具备要素②③，分别得到指标分值的 25%。</p>	<p>评价组通过查阅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宁县种子管理站已为该项目建设绩效目标：“完成 10 万亩合格地膜推广任务”。绩效目标设置与项目的实际工作内容相关，可以反映项目实施所达到的效益，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符合评价要点①②③，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p>	3

				<p>评价组通过查阅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该项目已设定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相对应。但是未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简洁明确。如数量指标三级指标“根据上级下达的任务指标和要求，执行单位会同相关部门进行摸底调查，结合我县地膜回收实施方案开展工作”，时效指标三级指标“执行单位在县财政监管管理下，年度内较好地完成了中央下达的任务和批示”，指标设置过于繁琐；质量指标三级指标“耕地质量”，指标值设置不清晰；时效指标年度指标值“较好完成”，满意度指标年度指标值“满意度”，设置不合理。符合评价要点③，不符合评价要点①②，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3分，实际得分2分。</p>	2
				<p>宁县2024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资金为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该项目资金预算在编制《宁县2024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实施方案》时依据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任务测算。该项目资金由中央财政下达至甘肃省财政厅，再由甘肃省财政厅下达至县财政局。经评价组调研，该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实际开展内容相符，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并与年度工作目标匹配。符合评价要点①②③④，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2分，实际得分2分。</p>	2
				<p>根据《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该项目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根据《宁县2024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实施方案》，该项目资金分配计划为：加厚高强度地膜300万元。预算内容与项目实际内容匹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按标准编制，资金分配额度合理，程序规范，符合评价要点①②，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2分，实际得分2分。</p>	2
				<p>评价组通过查阅相关财务资料及访谈发现，截至2025年6月，宁县2024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预算资金300万元已全部下达至县财政局，县财政局拨付至宁县种子管理站资金3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3分，实际得分0.3分。</p>	3
				<p>评价组通过查看资金支付凭证等文件发现，宁县2024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到位资金300万元，实际执行金额60万元，预算执行率20%。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3分，实际得分0.6分。</p>	0.6
				<p>评价要点：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具备得分要素①②，各得到指标分值的30%；具备得分要素③；得到指标分值的40%。</p>	3
				<p>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经过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实际内容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年度工作任务相匹配。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到指标分值的25%。</p>	2
				<p>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地方实际相适应。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到指标分值的50%。</p>	2
				<p>评价要点：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计划投入资金：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资金到位率≤100%，得分=指标分值×资金到位率；资金到位率<100%，且对项目开展造成不良影响，得分等于0。</p>	3
				<p>评价要点：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得分=指标分值×预算执行率。</p>	3

				4	<p>评价要点：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方法； ②项目资金管理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到本指标权重分值的50%。</p>	<p>评价要点：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到指标分值的25%。但如缺少要素③或④指标得分为0分。</p>	<p>评价组通过访谈及查阅相关财务资料发现，宁县种子管理站制定有《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管理制度的通知》，对项目资金的支付进行管理。项目单位制定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项目资金管理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符合评价要点①②，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4分，实际得分4分。</p>	4
				5			<p>宁县2024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截止到2025年6月，资金已全部下达至县财政局。后由县财政局将项目资金拨付至宁县农业农村局，宁县农业农村局依据项目进展对中标单位进行资金拨付，完成项目资金支付流程。资金的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5分，实际得分5分。</p>	5
				5			<p>评价组通过查看项目相关资料及实地调查发现，该项目制定有《宁县2024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单位依据《农用薄膜管理办法》对项目进行业务监督管理。该项目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且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符合评价要点①②，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5分，实际得分5分。</p>	5
				5			<p>评价组通过查看项目相关资料及实地调查发现，宁县2024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工作的通知》文件规定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并按规定进行项目申报。项目招投标文件、采购合同、申报材料及时归档。该指标满分5分，实际得分5分。</p>	5
				7			<p>评价组通过查看项目单位提供的采购合同进行统计整理了解到，宁县2024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加厚高强度地膜推广面积10万亩，共推广面积10万亩。地膜推广完成率=（10万亩/10万亩）×100%=100%。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7分，实际得分7分。</p>	7
				6			<p>依据《2024年度宁县农田地膜残留监测报告》，以主要覆膜类型区主导覆膜作物为监测对象，宁县种子管理站组织对20个农田地膜残留监测点。地膜残留监测点布设完成率=（20个/20个）×100%=100%。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6分，实际得分6分。</p>	6
				6			<p>评价组通过查看项目相关资料及实地调查发现，项目单位针对该项目开展了相关宣传及培训，印制发放了相关宣传材料，并有宁县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及项目实施人员对受益农户进行技术指导。对地膜进行抽样化验4批次。符合评价要点①②。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6分，实际得分6分。</p>	6
				4				
	B103	财务管理	制度健全	4				
	B104	资金使用	合规性	5				
	B201	业务管理	制度健全	5				
	B202	制度执行	有效性	5				
	B2	组织	实施					
	C101	地膜推广	完成率	7				
	C102	地膜残留	监测点布	6				
	C103	技术支持	与服务	6				
C	产出	数量						

			C104 废旧地膜回收工作完成情况	4	评价要点： ①农户捡拾回收田间废旧地膜； ②建立专业化回收网点进行统一回收。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到本指标权重分值的50%。	4	评价组通过现场访谈与调研发现，截止到2025年6月，宁县种子管理站建立了废品收购站对废旧地膜进行回收，依旧通过自行捡拾回收田间废旧地膜。符合评价要点①②。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4分，实际得分4分。	4
	C2 产出质量		C201 地膜质量验收达标率	3	评价要点： 地膜质量验收达标率=(实际发放与使用合格地膜数量/总发放与使用地膜数量)×100%。 得分=地膜质量验收达标率×指标权重分值。	3	评价组通过现场访谈与调研发现，截止到2025年6月，宁县种子管理站对地膜质量已进行抽检验收，地膜质量验收达标率100%。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3分，实际得分3分。	3
	C3 产出时效		C301 地膜发放及时率	2	评价要点： 依据《甘肃省2024年度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地膜发放与回收时间为2025年2月—2025年5月。 在规定时间内发放计满分，否则不得分。	2	评价组通过现场访谈与调研发现，截止到2025年6月，宁县种子管理站进行地膜发放。地膜均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发放，地膜发放及时率100%。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2分，实际得分2分。	2
			C302 废旧地膜回收及时率	2	评价要点： 依据《甘肃省2024年度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地膜发放与回收时间为2025年2月—2025年12月。 在规定时间内回收计满分，否则不得分。	2	评价组通过现场访谈与调研发现，截至2025年6月，宁县种子管理站已完成回收废旧地膜工作，废旧地膜回收工作进展顺利。废旧地膜回收及时率100%。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2分，实际得分2分。	2
	D1 社会效益		D101 废旧地膜回收利用政策知晓率	6	评价要点： 通过现场调研与访谈，项目的实施有效提高废旧农膜回收利用率政策知晓率得满分，提高程度一般得50%权重分值，未提高不得分。	5	评价组实地访谈与调研发现，宁县种子管理站对地膜推广相关政策进行了宣讲讲解，对废旧地膜统一回收的益处及相关政策并宣讲讲解到位。受益农民通过自行捡拾回收田间废旧地膜。评价组实地访谈农户发现，大多数农户对使用过的废旧地膜处理方法是卖到附近的废品收购站，受益农户对废旧农膜回收利用政策知晓率提高程度一般。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6分，实际得分5分。	5
D 效益			D102 提高受益群众保护土壤意识	6	评价要点： 项目实施后提高受益群众保护土壤意识。以实地调研、问卷调查形式反映。 问卷调查提高程度=[(大大提高×100%+提高程度一般×60%+没有提高×0%)/调查问卷回收总数]×100%。 提高程度≥90%计满分，每降低1%，扣5%的权重分值，扣完为止。	6	评价组通过线上问卷的方式获取有效问卷共1734份，其中第12题“您认为该项目是否提高您保护土壤的意识？”，选择“大大提高”的有1674人，选择“提高程度一般”的有50人，选择“没有提高”的有10人。提高程度=[(1674×100%+50×60%+10×0%)/1734]×100%=98.27%。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6分，实际得分6分。	6
	D2 生态效益		D201 降低农田“白色污染”，改善农田生态环境	8	评价要点： 根据实地调研情况，项目实施后可有效降低农田“白色污染”，改善农田周边生态环境得满分，若无明显改善不得分。	8	评价组通过现场访谈与调研发现，截至2025年6月，宁县种子管理站发放的均为加厚高强度地膜，建立的废品收购站对废旧地膜进行回收，大多数农户对此知情。经综合分析，评价组认为该项目的实施对降低农田“白色污染”，改善农田周边生态环境程度较好。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8分，实际得分8分。	8
	D3 满意度		D301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	评价要点： 满意度=[(非常满意个数×100%+满意个数×80%+一般个数×60%+不满意个数×40%+非常不满意个数×0%)/调查问卷问题总数]×100%。 满意度≥90%得满分，每降低1%，扣除相应权重分的5%，扣完为止。	10	评价组通过问卷的方式进行满意度评价，评价组接吻项目区受益群众满意度为98.22%。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10分，实际得分10分。	10
	总分			100		95.6		95.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加厚高强度地膜科学使用试点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惠伟1889365526
主管部门	宁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宁县种子管理站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0	
	其中:财政拨款		3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全县废旧农膜回收加工网络体系进一步健全,市场化回收机制不断完善,农膜残留问题得到有效控制,全县示范推广加厚高强度地膜面积达到18万亩以上,全县地膜回收率稳定在84%以上,到2025年实现农田地膜残留量零增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推广使用加厚高强度地膜	10万亩
			废旧农膜回收量	≥1500吨
			以奖代补补贴废旧农膜加工量	≥1000吨
			新建废旧农膜专业回收站点数量	10个
			废旧农膜回收率	≥84%
		质量指标	补贴对象准确率	100%
			资金使用规范程度	100%
			废旧农膜回收、加工台账健全性	健全
			废旧地膜专业化回收组织建设标准	网点建设符合“十五”标准
			有具体实施方案	按批复严格执行
		时效指标	进度数据报送	及时
			年度总结报告报送时间	下年度12月20日前
	推动全省废旧农膜回收利用工作		成效明显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废膜捡拾户增收	捡拾农户增收20
			回收站点年增收	回收站点增收3%
			回收利用企业增收	回收站点增收3%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纪违规行为	无
			当地群众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明显增强
			群众对废旧农膜回收利用政策知晓率	≥85%
		生态效益指标	田间地膜残留量	与上年度相比无明显增加
			公路沿线、河道沟渠、村庄及农田周边废旧地膜污染治理	成效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废旧农膜回收利用网络体系	健全
废旧农膜回收利用市场化回收机制			进一步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项目实施满意度	≥85%	
		群众对废旧农膜回收利用政策的满意度	≥85%	

注:1.“其他资金”是指与财政拨款共同用于同一脱贫攻坚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各单位请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合的二级指标进行填报,并细化为三级指标和指标值。

绩效目标运行监控表

(2024年)

项目名称		2024年宁县地膜科学使用试点项目		项目负责人	惠伟			
主管部门		宁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宁县种子管理站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0	1-6月执行数	0	预算执行率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内示范推广0.015mm加厚高强度面积10万亩。项目实施后,地膜使用回收工作机制得到完善,试点区域地膜源头防控水平明显提升,群众使用加厚高强度地膜的积极性和自觉性明显增强,废旧地膜残留污染防治体系不断健全,年末,全县废旧农膜回收率稳定在84%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1-6月完成情况	全年预计完成情况	偏差原因分析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推广使用加厚高强度地膜	10万亩	0	0	6月中下旬省级方案下发,试点作物玉米、瓜菜均将在2025年开春种植	
			指标2:废旧农膜回收率	84%以上	72.22%	84%以上		2025年1-6月
		质量指标	指标1:补贴对象准确率	100%	100	100%	原因同上	2025年1-6月
			指标2:资金使用规范程度	100%	20%	100%	原因同上	2025年1-6月
			指标3:有具体的实施方案	按批复严格执行	制定了实施方案,报省市主管部门报备	按要求上报	原因同上	2025年1-6月
		时效指标	指标1:进度数据报送	及时	按要求报送	及时报送		
	指标2:年度总结报告报送时间		按时	按要求报送	及时报送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废膜捡拾户增收	捡拾农户增收20元以上	捡拾农户增收50元以上	捡拾农户增收20元以上		
			指标2:试点农户增收	试点农户增收20元以上		回收站点增收20元以上	原因同上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资金使用重大违纪违规行为	无	无			
			指标2:当地群众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明显增强	增强			
			指标3:群众对废旧农膜回收利用政策知晓率	85%以上	88%	89%以上		
		生态效益	指标1:公路沿线、河道沟渠、村庄及农田周边废旧地膜污染治理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指标2:农田地膜残留量减少	逐年减少	较上年减少0.12克	逐年减少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地膜科学使用长效机制	建立	摸索中	建立		
	指标2:群众对地膜科学使用政策的满意度		85%以上	86%	88%以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	85%以上	86%	88%以上			
							

注:1. 偏差原因分析:针对与预期目标产生偏差的指标值,分别从经费保障、制度保障、人员保障、硬件条件进行判断和分析,并说明原因。

2. 备注:说明预计到年底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省级财政项目《监控表》要将省本级和对下转移分开填报。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 甘肃省财政厅 文件

甘农科发〔2024〕7号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2024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实施方案 的通知

有关市（州）、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兰州新区农林水务局、财政局，甘肃农垦集团：

根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做好2024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4〕4号）和《农业农村部科学技术司关于做好2024年度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工作的函》（农科（资环）函〔2024〕4号），为推动做好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工作，保质保量完成2024年我省承担的1350万亩加厚高强度地膜和70万亩全生物降解地膜应

用推广任务，经研究，制定了《2024年甘肃省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实施方案》（附件1），已通过上级部门审核，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省农业农村厅科技合作处 付饶 0931-8179208

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处 刘涛 0931-8891346

省农业生态与资源总站 周涛 0931-8894826

通讯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29号扶贫大厦

电子邮箱：gsnyhbstk@126.com

附件：1.2024年甘肃省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实施方案
2.2024年____县（单位）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
实施方案



2024 年甘肃省地膜科学使用回收 试点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全国两会精神，落实中央一号文件部署，着力解决传统地膜回收难、替代成本高的问题，提高我省废旧地膜残留污染防治水平，全面完成农业农村部、财政部下达给我省的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任务，按照省委省政府有关农膜使用和回收利用工作安排，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对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加快推进农业绿色低碳发展和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为导向，以提升全省农膜残留污染防治水平为目标，以实现地膜生产、销售、使用、回收全过程有效管理为重点，以开展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为抓手，聚焦省内覆膜主要区域、主要作物、关键环节，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精准施策，大力推广加厚高强度地膜和全生物降解地膜，建立健全符合我省实际的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工作机制，有力推动农业强省建设。

（二）基本原则

坚持科学高效，合理使用。合理规范使用地膜产品，强化适用产品、技术和模式的推广，推进地膜减量替代，加强地膜使用控制，避免地膜滥用。

坚持突出重点，统筹兼顾。推动全省农业高质量发展及生态高质量保护相协同，服务粮食安全生产，服务黄河流域面源污染治理，服务旱作农业发展。

坚持典型引领，示范带动。聚焦重点区域、重点作物，集中打造一批加厚高强度地膜应用试点典型区，发挥辐射带动作用。

坚持因地制宜，综合施策。尊重群众意愿，保障群众利益，服务群众需求，实事求是、科学谋划、有序组织、分类推进。

坚持政府引导，多方发力。加强项目统筹，强化政策创设，建立有效机制，政府、企业、新型经营主体、农户各尽其责，凝聚工作合力。

二、目标任务

2024 年，根据各地工作实际，继续采取县级自愿申报、省级择优遴选的方式，在榆中等 64 个覆膜面积较大、工作基础较好的县区以及兰州新区、甘肃农垦集团建设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推广应用加厚高强度地膜 1350 万亩、全生物降解地膜 70 万亩（详见附表）。项目实施后，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试点区域地膜源头防控水平

进一步提升，废旧地膜残留污染防治体系进一步健全，群众使用加厚高强度地膜的积极性和自觉性进一步增强，对全生物降解地膜的认识和接受程度相应提高，试点县农膜处置率达到 83% 以上。

三、重点工作

（一）科学推广加厚高强度地膜。以覆膜大县为重点，在秋覆膜区域以及覆膜时间较长、回收难度较大的作物上，推广 0.015 毫米以上的加厚高强度地膜；在覆膜时间较短、回收难度较小的作物上，可推广 0.012 毫米以上的同等强度地膜。各试点县要在充分论证后确定两种加厚高强度地膜的应用区域、作物和面积，0.015 毫米加厚高强度地膜推广面积需占所推广加厚高强度地膜总面积的 60% 以上。

加厚高强度地膜性能指标

厚度 (mm)	使用作物及区域	拉伸负荷 (纵、横向) /N	断裂标准应变 (纵、横向) /%	直角撕裂负荷 (纵、横向) /N	有效覆盖时间 (天)	其他指标
≥0.015	秋覆膜区域以及覆膜周期大于 180 天、回收难度较大的作物。	≥2.5	≥350	≥1.3	≥360	规定使用周期结束时纵向断裂标称应变保留率应不小于 50%；其他指标不低于 GB 13735-2017 国家标准中 I 类耐老化地膜有关要求。
≥0.012	覆膜周期小于等于 180 天的作物作物。					

（二）有序推广全生物降解地膜。以具备灌溉或降雨条件较好的区域为重点，聚焦马铃薯、大蒜、娃娃菜等适宜作物，在历年试验示范工作基础上，有序推广达到本方案产品

性能指标要求的全生物降解地膜。有关试点县应采取适当集中的方式，合理规划，建立全生物降解地膜推广应用片带，提高项目示范带动效果。

全生物降解地膜性能指标

生物降解性能	有效覆盖时间(天)	老化100h后断裂应变要求	水蒸气透过率(g/m ² ·24h)	其他指标
有机成分≥51%； 相对生物分解率≥90%	≥120	纵向≥80%， 横向≥100%	< 400	不得含有聚乙烯、聚丙烯等难以降解的烯烃类原料；产品其他指标需符合GB/T 35795—2017国家标准有关要求。

（三）持续加强地膜科学使用。省农业农村厅组织推广地膜高效覆盖技术，探索通过抗旱品种选育、种植结构调整、改进覆盖技术等方式，推动合理使用地膜，有效防止地膜滥用；科学指导有关地区探索地膜减量使用、高效利用的新途径，不断提高地膜使用效率。

（四）全面推动地膜回收利用。各县区农业农村部门全力组织好废旧地膜的清理回收，完善落实包片回收责任制，进一步加强废旧地膜回收利用体系建设，健全回收网络，将废旧地膜回收利用作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重要内容，探索公益性岗位、村集体经济参与地膜回收等有效方式；鼓励专业化回收，推动建立废旧地膜村、乡、县多级联动储运体系；引导回收主体提高废旧地膜回收价格，扶持废旧地膜资源化利用，培育和稳固废旧地膜回收利用市场；探索建立高效废

旧地膜回收机制，如将地膜回收与农田用水、惠农资金补贴、村集体经济分红等挂钩的区域补偿制度，以及设立废旧地膜回收保证金制度等；推广地膜机械化回收技术，稳步扩大地膜机械化回收面积。

（五）持续强化科技支撑和技术创新。省农业农村厅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单位合作，充分利用其人才优势，对目前工作中一些亟待解决的技术问题开展联合攻关。组织开展加厚高强度地膜应用技术优化研究，形成相应技术规程；组织开展全生物降解地膜适用性研究，引导企业改进工艺配方，提高全生物降解地膜产品性能；组织开展高效适用的地膜回收机具研发推广，重点解决地膜机械回收捡净率和膜杂分离等方面的问题；组织开展废旧地膜资源化利用技术推广，帮助相关企业改进加工工艺，提高生产效益。

四、补助标准

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利用中央财政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按照加厚高强度地膜每亩补助 30 元、全生物降解地膜每亩补助 60 元的标准测算并下达项目资金。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有关试点县级人民政府要扛牢试点建设主体责任，将其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组建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由主要负责同志牵头抓总，全面谋划实施，建立多部门协同工作机制。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负责抓好试点项目的组织实施，建立科学高效的加厚高强度地膜和全生物

降解地膜应用推广机制，适时召开试点启动会、政策宣讲会、工作推进会等，加快项目建设进度，确保试点建设质量。有关市州要加强对所辖区域试点建设的组织推动，定期开展督促指导，及时纠偏扶正，确保试点有序推进。武威市农业农村局要组织做好整市推进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工作，尽快组建工作专班，制定实施方案。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依据部门责任，加强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的指导监管。

（二）抓好资金筹措与管理。各试点县级人民政府要在规范用好中央财政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资金和省级财政农业生态环境保护补助资金的基础上，按规定统筹使用相关资金，支持试点工作；要加强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制种大县建设、旱作农业推广、黄河流域面源污染综合治理等项目的统筹衔接，推动项目共建共享，提升项目执行效果。项目资金使用要严格遵守《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甘财农〔2023〕80号）有关规定，不得违规使用和挪用，要防范和严惩侵蚀、套取和骗取项目资金的违法行为。项目资金支出要严格按照有关程序，对需要公示的事项及时公示，广泛接受社会监督。要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时完成相关招标采购工作，加快项目资金支出进度。

（三）认真编制实施方案。各试点县农业农村部门要根据省级方案要求，高质量完成县级实施方案编制工作，重点明确不同厚度加厚高强度地膜和全生物降解地膜的推广区

域、推广面积、推广作物、补助方式、补助标准以及推广机制；明确地膜回收方式、主体及回收补助方式；明确支持保障与监管考核具体措施等（模板见附件2），务必请于2024年7月15日前将试点实施方案纸质版和电子版一并报送省农业生态总站备案。

（四）完善工作举措。各试点县农业农村部门要因地制宜列出任务清单，细化工作措施，创新工作方法，在制定实施方案的基础上，形成可操作、可量化、可考核的项目实施细则；要分级建立规范的推广地膜使用台账和废旧农膜回收台账，记录对象要到乡、到村、到户、到人、到物，内容要可查、可验、可追溯，务必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要加强与市场监管、工业信息、生态环境等部门的衔接，按照《甘肃省废旧农膜回收利用条例》等法律法规和《甘肃省农业农村厅、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甘肃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切实做好农膜全链条监管工作的通知》（甘农科函〔2024〕6号），推动建立农膜全链条监管联合工作机制，结合地膜联合监管“百日攻坚”专项行动，对市场中的不合格地膜产品开展一次“大扫除”；要进一步规范地膜回收行为，靠实地膜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回收责任，依法对不按规定及时回收废旧地膜的行为作出处罚；要严把政府补助地膜招标关，对中标企业供应的地膜，须及时抽检，抽检结果不合格的要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并严肃追究供膜企业相关责任；要严防严查倒买倒卖政府补助地膜的行为，政

府补助地膜要在每卷外包装上醒目标注“政府补助地膜，严禁倒买倒卖”等字样；要继续将开展回收利用作为地膜生产企业参与政府招标的必要条件，依法落地膜生产者回收责任；要引导中标企业完善加厚高强度地膜和全生物降解地膜销售网络，对同类地膜配套销售规模提出明确要求。

（五）加强宣传指导。各试点县农业农村部门要大力宣传农膜残留污染防治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不断提高农民、新型经营主体科学使用回收地膜的意识，引导地膜生产者、销售者依法履行回收责任；要实事求是宣传好使用加厚高强度地膜和全生物降解地膜的有利作用和奖补政策，充分发挥好试点项目的示范带动效应。省农业农村厅继续组织省级专家督导组发挥好指导服务功能；加强试点建设的督导检查，建立定期工作调度机制，采取“核台账、查供应、看地头、访农户”等措施，对试点任务落实情况开展核查，并按照农业农村部、财政部有关安排，配合做好相关卫星遥感、实地抽查等工作。以市州为单位，各试点县农业农村部门要按月向省农业生态总站报送工作进度，并于12月10日前报送项目年度工作总结。

附表：2024年甘肃省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任务分解表

附表

2024年甘肃省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任务分解表

市(州)	县(市、区)	加厚高强度地膜推广面积(万亩)	全生物降解地膜推广面积(万亩)	市(州)	县(市、区)	加厚高强度地膜推广面积(万亩)	全生物降解地膜推广面积(万亩)
兰州市	永登县	10		白银市	平川区	10	
	榆中县	25			景泰县	6	1
	小计	35	0		会宁县	100	
酒泉市	肃州区	20			靖远县	13	
	金塔县	30	1		小计	129	1
	玉门市	5			庆阳市	合水县	10
	瓜州县	5		环 县		30	
	敦煌市	5		正宁县		10	
	小计	65	1	华池县		10	
张掖市	甘州区	50		庆城县		15	
	临泽县	30	1	镇原县		15	
	高台县	20	2	宁 县	10		
	山丹县	18	4	小计	100	0	
	民乐县	15	1	天水市	秦州区	10	
	肃南县	4			麦积区	10	
小计	137	8	秦安县		5		
金昌市	永昌县		2		甘谷县	25	
	金川区	5			武山县	12	
	小计	5	2		清水县	12	
武威市	凉州区	50		张家川县	10		
	民勤县	75		小计	84	0	
	古浪县	45		陇南市	武都区	23	1
	天祝县	20			宕昌县	10	
小计	190	0	文 县		9	1	
定西市	安定区	60		小计	42	2	
	漳 县	30		临夏州	广河县	15	
	通渭县	70	10		永靖县	20	
	陇西县	30			东乡县	17	
	岷 县	50			康乐县	12	
	渭源县	24			和政县	5	
	临洮县	25			临夏县	15	
小计	289	10	积石山县		3		
平凉市	崆峒区	24		小计	87	0	
	泾川县	8		甘南州	卓尼县	3	
	灵台县	12	12		临潭县	10	
	崇信县	7			舟曲县	5	
	华亭市	12			小计	18	0
	庄浪县	55	8	兰州新区		0	20
	静宁县	46	5	甘肃农垦集团		5	1
	小计	164	25	总计		1350	70

2024 年 _____ 县（单位）地膜科学使用回收 试点实施方案

（模板）

一、基本情况

1. 县域自然条件，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区位优势和财政状况。

2. 地膜覆盖应用与回收利用状况，包括覆膜作物种类、覆膜方式、不同作物覆膜面积、使用量、回收量、残留量及覆膜年限等。

3. 地膜生产和再利用情况。包括地膜生产、再利用企业数量、生产能力，销售方式、销售网络等。

二、基础条件

1. 县域内地膜回收利用体系情况，包括回收站点数量、从业人员数量、年回收能力和补助方式，回收再利用企业数量、年加工能力等。

2. 县域内地膜监测统计情况，包括地膜台账建设情况、残膜监测点数量、监测统计历史数据等。

3. 近年开展地膜回收工作重点县等建设基本情况和建设成效等。

三、实施必要性

内容包括：推广应用加厚高强度地膜和全生物降解地膜所具备的工作基础和条件，通过试点实施拟解决的问题等。

四、目标和任务计划

内容包括：试点规模与布局、建设内容、技术路径、主要目标、实施主体与方式、时间安排等。要明确不同厚度加厚高强度地膜及全生物降解地膜的推广区域和实施面积，以及地膜的回收方式、回收主体和回收补贴方式等。

五、补助标准及推广机制

内容包括：加厚高强度地膜和全生物降解地膜推广应用补助标准、补助对象、补助方式及拟采取的试点地膜推广机制等。补助标准可根据地方财政配套情况适当提高；各试点县要充分研究评估补助方式，可优先选择“价格补助”等高效易行的推广方式，也可因地制宜选择直接补助、间接补助、实物补助等方式；试点地膜推广机制需科学合理，要有较强的逻辑性、操作性，要可记录、可考核、可验证。

六、保障措施

内容包括：组织领导、政策扶持、资金保障和监督管理等。政策扶持方面主要明确加工、再利用和回收处理企业按规定享受的用地、用电、税收等措施，工作机制方面包括试点地膜推广应用方式和监管考核措施，重点明确地膜生产、销售、使用、回收全链条的台账制度及残膜监测制度，监督管理方面要明确开展全链条部门联合执法的具体措施。

七、效益分析

内容包括：经济、社会、生态效益三个方面。

宁县农业农村局 宁县财政局 文件

宁农〔2024〕152号

签发人：王亚宁

宁县农业农村局 宁县财政局 关于呈报《2024年宁县地膜科学使用回收 试点实施方案》的报告

省农业农村厅：

现随文呈报《2024年宁县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实施方案》，请审查。



2024年宁县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实施方案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是保障粮食安全生产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推进农业绿色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为全面、扎实开展2024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工作，圆满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助推乡村振兴，根据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印发的《2024年甘肃省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情况

宁县位于甘肃省东部，隶属庆阳市，地处董志塬腹地，属暖温带湿润半湿润气候，年均降水量572毫米、气温8.9℃。境内有泾河、马莲河等9条河流，林地面积200多万亩，森林覆盖率41.8%，生态环境优美。全县共辖14镇4乡、257个行政村，总人口54.83万，其中农村人口38.3万人。总土地面积2653.17平方公里，耕地面积87.9万亩。近年来，随着高产配套技术综合应用，地膜覆盖技术广泛普及，全县地膜覆盖面积广泛，覆盖作物主要为玉米、瓜菜等，覆膜率较高的是瓜菜，覆膜面积最大也较稳定的是玉米，年平均达到了20万亩左右，主要集中在县境内西南片粮食主产区和东片区临近子午岭等乡镇，地膜使用厚度为0.01mm+0.015mm两种规格，覆膜方式为机械覆膜，回收以机械回收为主，人工捡拾为辅。2023年，全县推广加厚高强度地

膜 18 万亩，共回收废旧农膜 1957.1 吨，回收率达到了 85.24%，加工废旧农膜 1477.2 吨，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75.46%。宁县生产企业以生产聚乙烯颗粒为主，实行订单销售，主要销往山西、河北、四川等地的塑料制品企业，销售价格每吨在 3600-5000 元之间，受市场变化影响，近几年价格波动较大。

二、基础条件

近年来，随着覆膜作物种类和面积逐年增加，农膜用量随之急剧增加，为提高废弃农膜回收再利用，降低土壤污染，宁县结合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项目的实施，通过以奖代补的扶持办法，建办了一批回收站点和生产企业，目前全县已建成废旧农膜回收再加工企业 4 家，基层回收站点 47 个，投放机械化拣拾机 16 台，全县从业人员达 200 多人，企业年回收加工能力达 6000 吨以上，初步形成了县有加工企业，乡有回收站，村有回收点的回收利用网络体系，保证了县域内废弃农膜应收尽收，根据监测数据显示，宁县土壤地膜残留量呈逐年下降趋势。通过各类农业环保项目的实施，绿色、生态发展理念渐入人心，加之企业、站点示范带动能力不断提升，土壤地膜残留持续下降，“白色污染”逐步减少，农村人居环境逐步改善，群众满意度也在逐年上升，对粮食安全、产量连年稳增提供了保障。

三、实施必要性

宁县是一个农业大县，地膜覆盖是旱作农业的主要农艺措施，地膜被广泛使用于玉米、瓜菜等农作物，地膜回收清理任务

进一步加重。近年来，通过各类农环项目的实施，废旧农膜回收利用得到了县乡各级政府的重视和支持，干部群众对废旧农膜回收利用工作的认识明显提高，农民群众捡拾积极性也不断提升，机械化捡拾逐步展开，农膜废弃物回收利用率有了明显提升。目前，市场主体销售推广的厚度 0.01 mm 地膜有效使用期短，清理捡拾难度大，单位面积内废膜残留量相对较大，农业投入成本和人工成本相应增加，这与产业发展和资源减量化目标要求相背离，更不能满足农业机械化作业需要。综上所述，使用加厚高强度地膜是全面提质增效的有效措施，也是加快推进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和美丽乡村建设步伐的需要。

四、目标任务

（一）实施区域和目标

该项目实施区域涉及全县 18 个乡镇，示范推广使用 0.015 mm 加厚高强度地膜覆盖面积 10 万亩。项目实施后，地膜使用回收工作机制得到完善，试点区域地膜源头防控水平明显提升，群众使用加厚高强度地膜的积极性和自觉性明显增强，废旧地膜残留污染防治体系不断健全，全年全县农膜处置率稳定在 83% 以上。

（二）建设内容

1、示范点建设。为发挥示范带动效应，推动地膜科学使用回收，乡镇要高度重视，积极打造集中连片高质量示范点，以点带面发挥辐射效益。在全县 18 个乡镇，每乡镇建设加厚高强度地膜 100 示范点 1 个，在早胜、中村、米桥、焦村各建 300 亩示

范点 1 个，示范点地膜每亩按 10 公斤进行补助。全县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总面积达到 10 万亩，主要在玉米、瓜菜等种植作物上推广使用。

2、标准地膜采购。2024 年宁县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下达资金 300 万元，采取公开招标的办法，采购厚度在 0.015 毫米以上、质量符合国家标准的高强度地膜 300 万元，资金主要来源于中央财政。

加厚高强度地膜性能指标

厚度	拉伸负荷 (纵、横 向) / N	断裂标称 应变(纵、 横向) / %	直角撕裂 负荷(纵、 横向) / N	有效覆盖 时间(天)	其他指标
≥ 0.015	≥ 2.5	≥ 350	≥ 1.3	≥ 360	规定使用周期结束时纵向断裂标称应变保留率应不小于 50%；其他指标不低于 GB13735-2017 国家标准中 I 类耐老化地膜有关要求

3、站点建设。按照县有加工企业，乡有回收站，村有临时回收点的目标，加大回收网络体系建设，不断扩大回收站点数量，确保全县农膜处置率达到 83% 以上。对开展回收利用的企业、站点，根据县级财政资金安排情况及年末县乡两级考核结果，采取“以奖代补”的形式给予一定资金补助。

4、科学推广加厚地膜。围绕玉米、瓜菜种植生产，项目实施单位统一招标采购 0.015 毫米以上加厚高强度地膜，依据乡镇种植面积将采购的补助地膜全部发放到乡镇。乡镇通过宣传动员、集中推进等措施，确保我县 10 万亩加厚高强度地膜推广面积全面完成。

（三）推广机制

1、加强加厚高强度地膜科学推广。以玉米双垄沟播种植为主，结合春秋覆膜工作，通过“政府补贴+农户自筹”方式。按照省厅实施方案要求，项目实施单位统一招标采购0.015毫米以上加厚高强度地膜，依据各乡镇玉米、瓜菜种植面积将采购的地膜全部发放到乡镇，由乡镇将补助地膜发放给农户和经营主体，每亩补助2kg，不足部分由农户和经营主体自筹。通过建设高质量示范点等措施，引导地膜使用者正确认识加厚高强度地膜使用的有利作用，提高农民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选用加厚高强度地膜的积极性，确保省厅下达我县的加厚高强度地膜推广面积全面完成。

2、提升加厚高强度地膜科学使用。全县范围内，采取以点带面，点面结合的方式，打造一批加厚高强度地膜使用示范基地，重点集成高效栽培、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良种应用、机械作业、推广玉米抗旱品种、调整种植结构、科学使用标准地膜等方式，指导乡镇开展地膜减量使用、高效利用的新途径，不断提升地膜使用效率，降低使用强度，推动农业提质增效。

3、推动废旧地膜的回收利用。各乡镇要全面落实地膜回收属地管理责任，完善落实包片回收责任制，靠实种植大户、新型经营主体按照要求回收农田地膜责任，守护耕地质量。按照“县有加工企业、乡镇有回收站、村有回收点”的目标建设标准化网点，鼓励经营主体回收、社会专业化组织回收、企业回收加工废

旧农膜，逐步建立废旧地膜县、乡、村联动回收利用体系，进一步加强废旧地膜回收利用体系建设，巩固健全回收网络。推广地膜机械化回收技术，稳步扩大地膜机械化回收面积。引导回收主体提高废旧地膜回收价格，扶持废旧地膜资源化利用，培育和稳固废旧地膜回收利用市场。

4、强化项目管理。强化项目资金管理力度，有效推进项目建设，各乡镇、项目实施单位要加强对各回收站点的日常指导、督促检查，组织开展相关技术培训和交流学习，对项目过程进行监管，及时宣传报道，总结典型经验，高质量完成项目绩效自评。补助地膜采取集中招标采购，质量性能符合规定的各项指标。招标采购的补助地膜全部分发到乡镇，由乡镇组织实施，结合春秋覆膜，落实任务面积，按照补贴标准做好物资发放、台账建设、相关资料整理等工作，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推进项目任务不打折扣高质量完成。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县上成立由县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及各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项目工作专班。由农业农村局牵头抓总，县财政局负责资金管理，各部门、各乡镇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县农环站、农技部门负责项目申报实施和技术指导等工作；各乡镇负责抓好示范点建设、面积落实、物资发放等工作。各乡镇也要成立工作专班，形成乡镇政府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一般干部划片包干抓

落实的工作格局。

（二）强化宣传引导。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在任务落实中，要采取召开群众大会、开展技术培训、张贴宣传资料及互联网等等行之有效的方式方法，大力宣传使用加厚高强度地膜的现实意义，调动农民应用加厚高强度地膜的积极性，从源头上保障地膜的可回收性，引导和规范农民、新型经营主体科学使用、积极回收地膜，有效发挥地膜使用者回收地膜的主体作用，为推动我县废旧地膜回收利用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确保全县地膜处置率达到83%以上，逐步实现全县农田地膜残留量零增长

（三）强化监督管理。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要严格贯彻落实《农用薄膜管理办法》，结合部门分工，强化对地膜生产、销售、使用和回收全过程的监管。要深入组织开展市场执法检查、农资打假等专项行动，定期开展产品质量抽检。要加强地膜使用控制，落实各主体回收废旧地膜的法律责任。要加大各部门联合执法力度，有效落实地膜科学使用回收，严厉打击非标地膜销售，对生产、销售非标地膜产品的企业加大处罚，对未按法律法规规定回收废旧地膜的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依法做出处罚。

（四）强化政策扶持。积极争取中央、省、市、县各级财政支持，采取扶持奖励加工企业、回收站点，补贴使用农户等措施，加快加厚高强度地膜的推广使用。通过中央、省市扶持资金，全面落实使用加厚高强度地膜农户的补贴、回收利用“以奖代补”

等激励措施，保障试点工作顺利有序开展。

（五）强化督促指导。县农业农村、财政等部门要成立督导组，科学研判，定期督促指导试点工作开展和财政资金规范使用，确保任务措施落实到位。各乡镇、县乡农技部门要结合节气时令，落实试点地块，把责任落实到村到组到人到地块，县农环部门要按时落实补贴加厚高强度地膜投放。示范区，要加强示范户落实、科技培训及平田整地等准备工作，为试点工作高效开展打下坚实基础。

（六）及时总结上报。试点全部工作于2025年6月底结束，7月份县农业农村局要组织人员全面收集整理年度试点结果，科学分析，客观总结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好的运行机制和做法，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确保加厚高强度地膜示范推广快速推进，助力全县农业生产大丰收，并及时上报省市农环部门备存。

六、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加厚高强度地膜可以使用两年，亩均节省用膜资金90元、机耕费40元、覆膜费40元、人工费60元，共计节省生产投入成本230元，按全县10万亩地膜使用面积折算，年节省费用2300万元。

（二）社会效益。通过加厚高强度地膜的推广普及，减少了农业生产投入，做到了资源减量化，实现了农业增产增效，可极大地提高农民使用地膜积极性和农民种粮热情，在一定程度上保

障了粮食安全。

（三）生态效益。加厚地膜既方便农户人工捡拾清理，有利于机械操作，将大幅提升单位面积废膜捡拾率，降低废膜残留量，助推加快实现农田地膜残留量零增长，土壤结构得到彻底改善，农产品品质、产量将不断提升，人民口粮有了安全保障；白色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农业生态环境逐步改善，人民生活质量稳步提高。

宁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宁农发〔2025〕13号

关于印发《2024年宁县加厚高强度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现将《2024年宁县加厚高强度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2024 年宁县加厚高强度地膜科学使用 回收试点项目实施方案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是保障粮食安全生产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推进农业绿色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2024 年，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安排我县开展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重点推广加厚高强度地膜，强化地膜源头防控，完善地膜回收利用体系，有效提升地膜回收利用率，彻底杜绝“白色污染”。为确保项目持续深入开展，高效完成项目任务，助力乡村振兴，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加快补齐农业农村污染治理短板，提升废旧农膜回收利用工作水平，为农业绿色高质高效发展、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改善、实现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原则

一是因地制宜，突出重点。根据全县东、南、西、中四个生态自然片区生产特点，分片区、突出重点覆膜作物，逐步开展加厚高强度地膜推广使用。



二是典型引领，示范带动。着力建立示范乡镇、示范村，突出打造示范典型，以点带面，发挥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

三是多措并举，统筹推进。完善政策机制，加强行政推动，严格责任落实，强化源头防控，综合施策统筹推进废旧农膜回收利用。

四是突出绩效，强化考核。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健全完善项目绩效考核机制，提高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充分发挥专项资金效益。

三、总体目标

2025年，示范推广加厚高强度地膜面积达到10万亩以上，进一步健全废旧农膜回收加工网络体系，完善市场化回收机制，年内新建废旧农膜回收站点10个，全县地膜回收率稳定在86%以上，实现农田地膜残留量零增长。

四、工作重点及目标

（一）实施主体和区域。该项目由县种子管理站负责实施，县农技中心配合。实施区域涉及全县18个乡镇。

（二）建设内容。

1、示范点建设。在全县18个乡镇，每乡镇各建设加厚高强度地膜示范点1-2个，每个示范点面积达到50-100亩，全县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总面积达到10万亩，主要在全膜玉米、瓜菜等作物上推广使用。

2、站点建设。按照县有加工企业，乡有回收站，村有临时



回收点的目标，加大回收网络体系建设，年末计划新增回收站点 10 个，确保全县农膜处置率达到 83%以上。

3、**机械化回收。**各乡镇要利用现有地膜捡拾机械，在关键揭膜季节组织、督促站点积极开展机械化捡拾，全县机械化捡拾面积达到 5 万亩以上，有效提高农膜回收率，降低残膜量。

4、**机制建设。**通过扩大宣传、健全机制、强化考核督查等，在保质保量完成加厚高强度地膜年度推广任务的同时，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优化废旧农膜回收利用服务体系，提高市场自主回收利用率，全面推动地膜回收利用。

（三）技术措施

1、**抓点示范。**县种子管理站要积极指导乡镇采取以点带面，点面结合的方式，每个乡镇建立示范点 1-2 个，示范点达到 18 个以上，示范面积达到 5 万亩以上。通过抓点示范，打造一批加厚高强度地膜使用示范基地，重点集成高效栽培、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良种应用、机械作业等技术，示范带动全县使用加厚高强度地膜，推动农业提质增效。

2、**配套机具。**县农机中心要落实农机具购置补贴政策，扶持引进先进高端实用机械，大力推行机械化操作，并组织农机社会化服务主体开展跨区作业服务和社会化托管服务，提高机械化率，降低人工强度，提高废膜处置率。

3、**协同推进。**县种子管理站要切实提高加厚高强度地膜推广使用率和处置率。承担任务的乡镇人民政府要通过大户示范、



宣传动员、集中推进等措施，引导地膜使用者正确认识加厚高强度地膜使用带来的有利作用，提高农民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选用加厚高强度地膜的积极性，确保下达的加厚高强度地膜推广任务顺利完成。

（四）补贴标准

县种子管理站要按照省农业农村、财政两部门核算的加厚高强度地膜科学使用补贴标准，农户每落实加厚高强度地膜 1 亩，落实加厚高强度地膜物化补贴 30 元。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县上成立由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及各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项目工作专班。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刘虎才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种子管理站惠伟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各部门、各乡镇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县种子管理站、农技中心负责项目的技术指导等工作；各乡镇负责抓好示范点建设、面积落实、物资发放等工作。各乡镇也要成立工作专班，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一般干部划片包干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二）强化宣传引导。各乡镇、县种子管理站、农技中心、瓜菜中心在任务落实中，要采取召开群众大会、开展技术培训、张贴宣传资料等行之有效的方式方法，大力宣传推广 0.015 毫米以上的加厚高强度地膜使用普及，大力宣传使用加厚高强度地



膜的现实意义，调动农民应用加厚高强度地膜的积极性，从源头上保障地膜的可回收性，确保全县地膜处置率达到 83%以上，逐步实现全县农田地膜残留量零增长。各乡镇要及时挖掘试点成效明显典型，认真总结推广。

（三）强化督促指导。县种子管理站要成立督导组，科学研判，定期督促指导试点工作开展和财政资金规范使用，确保任务措施落实到位。各乡镇、县乡农技部门要结合节气时令，落实试点地块，把责任落实到村到组到人到地块，县种子管理站要按时落实补贴加厚高强度地膜投放。示范区，要加强示范户落实、科技培训及平田整地等准备工作，为试点工作高效开展打下坚实基础。

（四）及时总结上报。试点全部工作于 2025 年 6 月底结束，县种子管理站要及时收集整理年度试点结果，科学分析，客观总结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好的运行机制和做法，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确保加厚高强度地膜示范推广快速推进，助力全县农业生产大丰收。

附件：宁县 2024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任务分解表



附件

宁县 2024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任务分解表

序号	乡镇	推广面积（亩）	其中	
			玉米（亩）	瓜菜（亩）
1	合计	100000	95000	5000
2	长庆桥	1500	1500	
3	新庄	6500	6500	
4	太昌	4000	4000	
5	和盛	5500	5500	
6	焦村	8000	8000	
7	米桥	7000	7000	
8	平子	6000	6000	
9	良平	4000	4000	
10	早胜	8500	8500	
11	中村	9000	9000	
12	春荣	8000	7000	1000
13	九岷	4000	4000	
14	湘乐	5000	3000	2000
15	金村	4000	4000	
16	盘克	8000	8000	
17	南义	5000	3000	2000
18	瓦斜	3000	3000	
19	新宁	3000	3000	



宁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2月19日印发

共印45份



宁县种子管理站文件

宁种管发〔2025〕10号

签发人：惠伟

宁县种子管理站

关于上报《2024年宁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的报告

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甘肃省农业农村厅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农业农村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宁县种子管理站对2024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农业农村项目资金进行了绩效自评，现将2024年宁县宁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项目（加厚高强度地膜科学使用试点项目）自评报告随文上报，请审查。

附件：2024年宁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年宁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宁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4年，中央财政下达我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项目资金300万元，通过项目带动，到年末，全县废旧农膜回收加工网络体系进一步健全，市场化回收机制不断完善，农膜残留问题得到有效控制，全县计划示范推广加厚高强度地膜面积10万亩，全县地膜处置率稳定在84%以上，到2025年实现农田地膜残留量零增长。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于2024年5月下达，资金下达后，我站及时制定实施方案，并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下达后，我们结合县情实际，与全县旱作农业紧密配合，采取项目资金采购一部分、农户自购一部分加厚地膜的方式，积极推广加厚高强度地膜使用，项目资金采购加厚高强度地膜252.11吨，总资金300万元，占中央财政下达资金的100%。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在项目实施中，我们始终做到了资金不截留、不挤占、不挪用，严格控制支出，成本全部控制在预算内，项目资金已全部到位，预计 2025 年 6 月，项目实施结束后全部拨付。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立足全县不同区域生产习惯，突出重点作物、重点乡镇、重点村，积极推广加厚高强度地膜使用，计划建立集中示范点 18 个，已落实推广面积 10 万亩，占下达任务的 100%，其中玉米种植推广面积 9.5 万亩，瓜菜种植推广面积 0.5 万亩，持续有效推动加厚高强度地膜推广使用。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全年累计完成加厚高强度地膜推广任务 10 万亩，其中玉米种植推广面积 9.5 万亩，瓜菜种植推广面积 0.5 万亩，开展专题宣传活动 2 次，开展加厚高强地膜抽检 4 批次。

（2）质量指标。通过县乡两级对县域内的加工企业的加工利用情况、网点回收情况进行考核汇总，2024 年度全县回收废旧农膜 2085.9 吨，处置率达到了 87.06%，加工废旧农膜 1521.4 吨，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75.1%，超额完成了任务指标，并及时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台账。

（3）时效指标。严格按照项目实施要求，及时报送项目年度实施进展及总结报告。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4年，我们在强化“各部门共同参与协作配合、县乡两级定期督查考核、龙头企业分片包干、站点区域负责”的工作责任制的同时，新建临时回收站点10处，不断完善巩固“龙头企业+骨干站点+临时网点”网络体系建设，充分调动起了群众自主捡拾、交售废旧地膜的积极性，提升了全社会参与效能。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结合群众收入调查和技能培训等，我们对群众对该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调查分析，据统计群众对该项目的满意度达到了92%以上。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年来，我县按照省市县农业环保要求和项目任务，结合县情实际认真谋划、创新举措，工作取显著成效。但还存在宣传存在个别盲点，群众自主购买使用加厚高强度地膜的能动性还不够，偶尔还有乱堆废弃残膜现象；废旧农膜机械捡拾普及率不高，群众自主捡拾、清理意识还需不断加强；各级部门重视程度、工作人员力量配备还需再加强；项目资金滞后拨付等问题。正视问题，深刻反思，我们将继续紧扣目标任务，层层传导工作压力，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局面；找准最突出的问题和最关键的症结，分析研判，采取更有针对性的工作措施，从最薄弱的环节、最不托底的地方下手，紧紧扭住关键时间节点，对症下药，

精准治疗，做好后续工作；落实定期汇总分析报告制度，加大定期走访、督促检查力度，建立健全各项保障机制，以最严的作风推动工作落实，以最严厉的手段防止问题反弹和新问题发生，确保废旧农膜应清尽清，持续推动农业产业健康持续发展，保障粮食安全。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本自评结果与年度上报省市县各级结果一致，且数据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2024年宁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项目绩效自评表





宁县种子管理站

2025年5月23日印发

共印5份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项目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2024年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							
资金使用单位		宁县种子管理站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年度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	60	10	20.00%	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00	60	10	20.00%	2		
		地方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4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分配科学		5	5			
		下达及时性	下达及时		5	5			
		拨付合规性	拨付程序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使用规范		5	5			
		执行准确性	精准执行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预算绩效管理合规		5	5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支出责任明确		5	5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初设定目标综述:全县废旧农膜回收加工网络体系进一步健全,市场化回收机制不断完善,农膜残留问题得到有效控制,全县示范推广加厚高强度地膜面积达到10万亩以上,全县地膜回收率稳定在84%以上,到2025年实现农田地膜残留量零增长。		加厚高强度地膜的推广工作已全面展开,预计2025年4月中下旬完成10万亩推广任务,占下达任务的100%,其中玉米种植推广面积9.5万亩,瓜菜种植推广面积0.5万亩;2024年全县回收废旧农膜2085.9吨,回收率达到了87.06%,县乡村网络体系基本稳固,长效机制初步建立,农膜残留问题得到有效遏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推广应用加厚高强度地膜面积	10万亩	10	10	10	8	该项目为跨年度实施项目,截止2025年4月底已完成推广任务10万亩
			指标2:推广应用全生物降解地膜面积	0	0	0	0		
			指标3:试点县开展专题宣传活动	≥1次	2次	10	10		
			指标4:试点县推广加厚高强度地膜(全生物降解地膜)抽样检测批次	≥3次	4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1:项目区农膜处置率	≥83%	87.06%	10	10			
		指标2:项目管理台账	健全	规范健全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1:年度总结报告报送及时性	及时	按要求及时报送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当地群众地膜科学使用、回收主动性	明显增强	明显增强	10	10		
			指标2: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无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公路沿线、河道沟渠、村庄及农田周边废旧地膜污染治理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	≥90%	≥92%	10	10			
总分						100	98		
说明	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3.全年执行数是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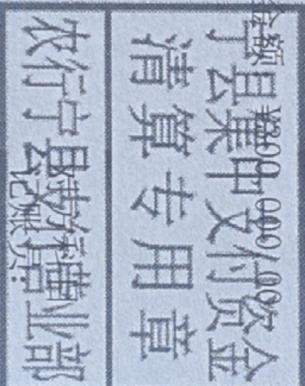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财政直接支付 普通业务

第 5214Z6210262025042200004 号

凭证日期: 20250422

单位: 元

付款人	全称	宁县财政局零余额账户	收款人	全称	庆阳秋实塑业有限公司
	账号	27283101040003208		账号	61012300400010775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县支行		开户银行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县支行
支付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叁拾万元整		金额 (小写) ¥300,000.00		
单位	宁县农业农村局	主管部门	宁县农业农村局		
功能分类科目	20699999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支付申请编号	2024年加厚高强度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种子管理站)		
结算方式	电子转账支付	用途	2024年中央财政农业生态保护项目(甘财农【2024】33号)		
预算项目编码	62102624902001000B021	预算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财政农业生态保护项目(甘财农【2024】33号)		
支付印章		银行会计分录	实际支付金额(借): 宁县农业农村局 清算专用章 农行宁县支行营业部 复核员: 2025-04-22 09:43:35		
  					
2025-04-22 09:34:21		2025-04-22 09:34:15			
		2025-04-22 09:33:31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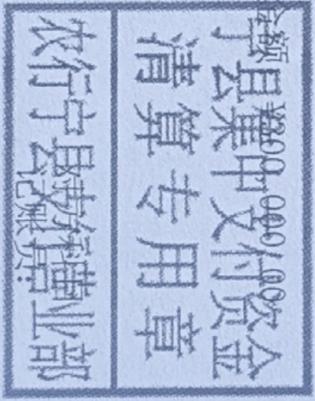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财政直接支付 普通业务

第 5214Z6210262025042200003 号

凭证日期: 20250422

单位: 元

付款人	全称	宁县财政局零余额账户	收款人	全称	甘肃振海塑业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	27283101040003208		账号	27286101040004088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县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合水县支行
支付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叁拾万元整		金额 (小写)		¥300,000.00
单位	宁县农业农村局		主管部门	宁县农业农村局	
功能分类科目	20699999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支付申请编号		
结算方式	电子转账支付		用途	2024年加厚高强度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种子管理站)	
预算项目编码	62102624902001000B021		预算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财政农业生态保护项目(甘财农【2024】33号)	
支付印章			银行会计分录	实际支付(借): 复核员:  2025-04-22 09:43:56	
 2025-04-22 09:34:21			 2025-04-22 09:33:31		